闽南理工教〔2021〕18号

关于印发《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

闽南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闽南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提升学生能力的一个重要载体，同时也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立足专业特色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为提高竞赛活动成效，促进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我校学生经过学校批准，以闽南理工学院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活动。适用对象是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含特邀指导教师）。

二、竞赛宗旨

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全方面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动手实践能力，提升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三、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学科竞赛工作在分管校领导下统一进行，教务处是主管部门，各学院、实践教学中心等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1.教务处的职责

组织制定、修订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收集、审核各类学科竞赛方案，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核竞赛经费；组织学科竞赛的总结与经验交流；指导各单位做好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组织竞赛奖励工作。

2.各学院、实践教学中心等承办单位的职责

⑴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指导及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对所承办竞赛的过程与成效负责。

⑵开展赛后总结活动。根据竞赛取得的成绩，组织成果展示和报告会，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

⑶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使学生得到更好的锻炼，竞赛取得更好的成绩。

⑷通过学科竞赛活动，带动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将所取得的成果固化到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中。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实现成果转化。

⑸按照“一专业一赛事”的原则，确定专业核心品牌竞赛项目，另设 1-2 项竞争性竞赛项目，鼓励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一项及以上的学科竞赛。

3.指导教师职责

⑴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每个参赛队原则上配 1-2

名指导教师，每个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参赛队。

(2)指导教师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根据学生特点，认真研究制定竞赛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内容，选拔确定参赛学生，并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

四、学科竞赛类别

根据主办单位级别、竞赛层次和社会影响力，将学科竞赛分为三级十类（赛事级别与类别的界定原则是以竞赛通知（含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主办单位的公章为主要依据）。学科竞赛的类别由学校教务处认定。

1. 国家级重点类: 指由国务院或教育部组织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团中央组织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国家级 A 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由国务院或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竞赛项目，赛事影响力及认可度高且为同一学科类赛事中顶级赛事。

3. 国家级 B 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

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竞赛项目（以中国高等学会最新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为准）。

4.国家级C类：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会员、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全国性重要赛事，并由学校根据赛事的重要程度（赛事规模、全国影响力和认可度、获奖比例等因素）和专业特点选定的竞赛项目。

5.国家级D类：由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其他相应级别单位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6.省级重点类：指教育厅组织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省团委直接组织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省级A类：指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团省委等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8.省级B类：指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B、C类竞赛项目的省级分赛区竞赛，或经学校认定的由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

9.省级C类：指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D类竞赛项目的省级分赛区竞赛和省级区域竞赛。

10.校、市级类：指由地级市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或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五、组织程序

学校对所有学科竞赛均实行项目管理制。学科竞赛按照“学校宏观规划、学院申请承办、职能部门审批”的原则进行。所有学科竞赛必须经学院组织论证预审、归口职能部门审核、上报学校审批认定后方能组织实施，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审批程序，学校每年将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往年所取得的成绩、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学生适应能力及经费预算等情况对竞赛项目进行资助立项。具体流程如下:

1.竞赛项目申请。由负责竞赛项目的学院或责任人组织成立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含培训、指导计划），填写《闽南理工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申请表》（见附件 1-1）提出参赛申请。竞赛项目申请原则上须根据竞赛时间至少提前 1 个月向教务处提交，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2.竞赛项目审批。经学院论证预审形成意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依据项目申请，对学科竞赛类型和级别、目的意义、实施方案（含组织程序）等进行审核，符合开展条件的上报学校审批。

3.组织实施及管理。经学校批准的竞赛项目，由职能部门通知相关单位开展实施组织。相关单位应按照获批计划组织开展参加竞赛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含实践教学中心）

在竞赛指导教师、学生选拔、参赛条件等方面给予配合。

4.竞赛总结。赛后总结材料是经费报销的前置条件，每项学科竞赛活动结束后，竞赛项目所属责任单位应及时整理竞赛成果（作品），组织相关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赛后总结，对竞赛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并填写《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见附件1-2），连同获奖证书（扫描件）、相关竞赛文件（含获奖文件）、媒体材料（照片、视频）和前期过程材料报送教务处存档。对于竞赛中取得的物化成果，由竞赛项目所属责任单位妥善保管。

对于参与面广且为学校重点资助立项的竞赛项目，学校将组织成立对应的校级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全过程的组织实施。

六、经费使用管理

1.校内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⑴经费用途：宣传费、场地使用与布置费、耗材费与制作加工费、少量仪器设备费、市内交通费（公交车费）、评审费、获奖学生奖励等。

⑵人员费的开支比例不能超过项目经费的40%，包括工作人员补贴、评审费等。

2.校外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⑴经费用途：参赛报名费、耗材费与制作加工费、参赛师生的差旅费、教师参加相关会议差旅费。

⑵报销标准：到外地参加学科竞赛的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3.对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竞赛项目的教师给予工作津贴

文科类、个人为单位报名及以提交作品的竞赛，给予300元工作津贴；理工科类的竞赛，给予400元工作津贴；对于参与面广的竞赛项目组织执行负责人，给予500元工作津贴。在寒暑假进行的学科竞赛，经过批准，竞赛指导教师及竞赛管理人员的加班费标准按照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工作津贴的申请应依据制定的培训计划报职能部门审核备案。竞赛结束后由职能部门根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核定津贴，从竞赛经费中支付。与课程相结合的赛事不另给予工作津贴。

4.竞赛经费由赛事负责人统一管理，经费的使用要贯彻节约、定额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各项开支应与预算一致，竞赛经费不得挪作他用。教务处负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

七、竞赛奖励

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根据竞赛分类及获奖奖项，学校设立了专项奖励经费，用于表彰在比赛中表现突出、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1.奖励金额标准（单位：元）

奖励对象	类别		团体奖			个人奖（作品类）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国家级重点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4000	16000	12000			
		挑战杯	17000	9000	4500			
	国家级 A		17000	9000	4500	9000	5000	2500
	国家级 B		8000	4500	2500	5500	3500	2000
	国家级 C		5000	2500	2000	3500	1500	1000
	国家级 D		800	500	300	600	300	200
	省级重点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6000	3000	2000			
		挑战杯	3000	1500	1000			
	省级 A		2500	1300	900	1200	700	450
	省级 B		1000	600	300	600	300	200
	省级 C		500	300	150	250	150	100
指导教师	国家级重点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6000	24000	18000			
		挑战杯	20000	11000	5000			
	国家级 A		17000	9000	4500	9000	5000	2500
	国家级 B		8000	4500	2500	5500	3500	2000
	国家级 C		5000	2500	2000	3500	1500	1000
	国家级 D		800	500	300	600	300	200
	省级重点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9000	4500	3000			
		挑战杯	4000	2000	1500			
	省级 A		2500	1300	900	1200	700	450
	省级 B		1000	600	300	600	300	200
	省级 C		500	300	150	250	150	100

校级竞赛奖项设置需经备案审批(原则上一等奖奖项数不超参赛队伍数量的 5%，二等奖奖项数不超过 15%，三等奖奖项数不超过 30%。奖项对应的奖励分别为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

注：①以网络提交作品形式参赛、以网络竞赛形式或通过答题式开展的赛事获奖奖励按个人奖计算。

②不设立省级（区域级）选拔赛，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降级认定。

③凡以上列举的类型赛事，且赛事不限参赛数量，视赛事重要程度，奖励可适当降一类奖励，或按整体打包式给予适当奖励。

④与课程结合紧密（作品与课程作业相似度大）且不限参赛数量（如“全国大学生计算机技能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奖励参照省级C个人奖执行。

2.学分奖励与课程替代

⑴获奖学生的学分计算纳入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按“闽南理工学院创新教育学分实施管理办法”进行创新学分认定。

⑵被选拔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竞赛项目）集训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替代（替代相应类别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为合格；获省级二等奖、三等奖的，成绩可记为良好；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成绩可以记为优秀。若正式比赛时间与实践教学时间冲突，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替代一门直接相关的实践教学环节。鼓励与主修专业相关的竞赛成果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基础。

3.其他激励措施

(1) 在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在教师评先评优、选拔骨干教师与专业带头人及职务晋升工作中，把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工作作为考核的重要条件。

4.奖励申请与认定

竞赛结束后,由竞赛项目负责人汇总获奖情况数据，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奖励的申请与认定。获奖情况以每学期为单位进行统计，并核算奖励提交学校审批。

5.奖励说明

(1)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多个学生团队（个人）赛事，在同一赛事获得多个省级（含省级）以上奖项，指导老师的奖励按以下公式计算奖金:K×〔1+(N1-1)×0.8+N2×0.6+N3×0.3〕，其中K为该指导老师指导所获奖的最高奖励作为基数，N1为指导学生获得最高奖项数，N2为指导学生获得第二高奖项数,N3为指导学生获得三等奖项数(如无一等奖，则N3=0；如无一、二等奖，则N2、N3=0)；多名教师指导同一学生或同一赛项，按一位指导教师标准奖励，奖金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建议比例如:

奖励范围 次序人数	次序1	次序2	次序3	次序4	次序5
1人	1.0				
2人	0.60	0.40			

3 人	0.45	0.35	0.20		
4 人	0.40	0.30	0.15	0.15	
5 人	0.38	0.25	0.17	0.1	0.1

(2)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同一项目竞赛既有团体奖又有个人奖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团体项目的奖金由各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3)奖金分四级三等。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优秀奖不发奖金。

(4)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其最后一个等级的奖项不发奖金。

(5)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按最高奖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

八、 监督、 异议和申诉

1.凡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作品均需为参赛作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参赛者，一经查实，撤销获得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2.学校建立大学生竞赛活动公示制度。凡获奖或推荐作品由教务处进行公示，若对获奖或推荐作品的选拔、评分等有疑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指导教师和各赛事工作人员应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热情开展相关指导工作，并接受师生监督。

九、 附则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闽南理工教〔2011〕16号）及《闽南理工学院大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暂行）》（闽南理工科〔2018〕1 号） 文件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1.闽南理工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申请表

1-2.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

闽南理工学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1

闽南理工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竞赛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主办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竞赛时间</td><td colspan="2"></td><td>竞赛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竞赛类别</td><td colspan="6">□国家级□省级□市级（在□内打“√”）</td></tr>
<tr><td colspan="2">组队情况</td><td colspan="6">学生：队×人=　　人；教练：人；领队：人。</td></tr>
<tr><td rowspan="3">赛事负责人</td><td>姓　名</td><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2">单　位</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2">参赛小组情况（若参赛队伍多，可另附名单）</td><td>组别</td><td>姓名</td><td>性别</td><td>专业班级</td><td>学号</td><td colspan="2">指导教师</td></tr>
<tr><td rowspan="5">一组</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二组</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上届竞赛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国家级一等 名，二等奖 名，三等奖 名，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省级一等奖 名，二等奖 名，三等奖 名，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本届竞赛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国家级一等奖 名，二等奖 名，三等奖 名，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省级一等奖 名，二等奖 名，三等奖 名，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参赛目的与意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参加此竞赛的主要内容、程序</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需要学校提供哪些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经费预算</td><td>序号</td><td>预算项目</td><td>预 算经费</td><td colspan="2">计算根据及理由(可另附页)</td></tr>
<tr><td>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7</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院系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2

闽南理工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负责人	
竞赛时间		启动时间	
培训 时间 安排			
竞赛、培训总结（可另附材料）			
竞赛费用开支情况			
获奖情况（另附奖状、证书扫描件）			
二级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